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5號

原告 田劉冬米
被告 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8674/9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經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03年度新登字第21500號於民國103年2月12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為新台幣3,235,237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60.8平方公尺×113年公告現值208,758元/平方公尺×8674/90000=3,235,23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3,0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林思辰